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876,531.5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220,136.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622,013.6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02,334,874.88元。

为了更好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307,970,00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049,798股后的总股本为

299,920,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92,020.70元（含税）。

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度股息派发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 2、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4,972,072.4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22%。其中包括：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74,980,051.75元（含税），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29,992,020.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04,972,072.4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22%。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972,072.45	112,784,807.80	52,888,38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53,876,531.54	95,421,891.90	-48,463,284.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837,720.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334,874.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645,262.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945,04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0,645,262.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70,645,262.2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55,019.01万元和55,028.20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和20.36%，均低于50%。

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